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进行了修订。本预案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内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或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

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或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将导致其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

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公司回购股份之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董事会决议及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并在股份回购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要求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工作，并在不超过就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预案的执行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作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